**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3年绩效工资总量提高部分分配方案**

依据2023年12月8日学校人事处召开的《2023年绩效工资总量提高部分发放方案》会议相关要求，明确本次绩效工资总量提高部分发放为2023年一次性发放，不涉及以后。

学校分配发放的总体指导意见是综合考虑教学科研、职称学历、党政管理、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分配方案，不允许平均分配，原则上分出至少三个档次（A、B、C），12月14日前上报人事处，12月15日财务处集中1天开放财务系统录入发放数据。

由于时间紧迫，12月12日我院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学院领导班子、党政办、教务办、学工办、团委、各部室中心主任、以及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讨论初步方案，并要求与会人员将会议精神传达给各自教学部、实验室、中心人员，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同日，体育与健康学院新老班子成员及党政办、教务办、学工办、体育教育专业教学部主任召开专题会议，商定具体方案。

 体育与健康学院2023年绩效工资总量提高部分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体育与健康学院在编人员67人，人事代理人员5人，共计72人，全年在岗月数合计703个月，按230元/月标准核拨总额为161690元。

体育与健康学院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奖励金额为30000元，毕业生就业率奖励金额为10000元，学科评估工作奖励金额为0元。

2023年体育与健康学院应发金额合计为201690元。

二、分配原则

充分考虑教职工全年在岗情况和取得的业绩，兼顾效率与公平，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

三、分配办法

（一）按230元/月/人核拨部分

根据工资总额提高部分核拨原则及我院人员构成情况，分为三个档次：

A档：教授，240元/月/人；

B档：博士、副教授，230元/月/人；

C档：硕士、讲师、高级工及其他人员，228元/月/人。

如按照上述三个档次进行分配出现总金额不足或多余情况，采用按同等比例系数同时缩小或扩大三个档次的月标准的办法进行调节，直至分配金额与学校核拨金额相符。根据以上分配办法，其中A档次共计10人，B档次共计15人，C档次共计47人，合计金额161690元。

（二）师范认证奖励部分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参与、服务师范认证工作的人员分为八个档次：

A档：师范认证主责人（专业负责人），5000元；

B档：师范认证专业教学部主任、教学办主任，2000元/人；

C档：参与师范认证工作原体育与健康学院领导班子成员，1500元/人；

D档：师范认证各小组组长，500元/人;

E档：师范认证各小组辅助工作人员，300元/人；

F档：师范认证专家进校期间各项工作负责人，200元/人；

G档：师范认证专家进校期间辅助工作人员，100元/人；

H档：教学大纲补充完善执笔人，70元/课程。

（三）毕业生就业率奖励部分

根据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将参与、服务就业工作的人员分为五个档次：

A档：体育与健康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900元；

B档：体育与健康学院2023届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毕业班班主任及就业工作负责人，600元/人；

C档：除体育与健康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其余领导，400元/人；

D档：除2023届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体育与健康学院办公室、专业带头人、各教学部主任及学生工作人员，200元/人；

E档：论文指导教师（研究生、本科），30元/人。

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3年12月13日